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《关于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增加《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为第3、4项议案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27日-2019年10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7日15:00至2019年10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9,545,0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441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0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2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545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2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2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545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528,1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